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
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Dedicated Fund on Branding,
Upgrading and Domestic Sales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申請指引

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BUD專項基金執行機構
The BUD Fund Implementer



目錄

	頁數
1. 概覽	3
1.1 背景	
1.2 計劃目的	
1.3 計劃範圍	
1.4 項目類別	
1.5 資助金額及原則	
1.6 申請期	
2. 申請資格	7
2.1 合資格申請的企業	
2.2 （第(i)類別申請）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3. 申請詳情	9
3.1 提交申請	
3.2 申請流程	
4. 評審及審批	12
4.1 評審流程	
4.2 評審時間表	
4.3 審批標準	
4.4 避免利益衝突	
4.5 通知結果	
4.6 撤銷已獲批准申請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15
5.1 發放撥款	
5.2 項目財政預算	
5.3 帳戶	
5.4 帳簿及記錄	
5.5 財務報告	
5.6 採購程序	
5.7 避免聘任服務提供者、顧問及承判商的利益衝突	
5.8 設備風險及所有權	
5.9 聘任項目員工	
5.10 退回餘款	

6. 呈交報告的要求	24
6.1 進度／最終報告	
6.2 重新提交報告	

7. 行政概要	25
----------------	-----------

- 7.1 合約要求
- 7.2 委任項目統籌人
- 7.3 事先核准的要求
- 7.4 暫停或終止資助
- 7.5 知識產權
- 7.6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 7.7 鳴謝政府資助及聲明
- 7.8 工作及利益分配
- 7.9 資料處理
- 7.10 賠償
- 7.11 防止賄賂
- 7.12 遵守香港法例

8. 查詢	28
--------------	-----------

附件:

- 一、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詳細範圍
- 二、 香港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
- 三、 申請企業符合投資關係的當地業務單位
- 四、 員工招聘指引
- 五、 不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業務活動
- 六、 本計劃可資助的項目開支
- 七、 本計劃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 八、 供應商報價邀請及供應商確認表格（關於誠信及反圍標要求）

1. 概覽

1.1. 背景

- 1.1.1 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為「政府」）在 2012 年 6 月正式成立總值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為「BUD 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中國內地業務。
- 1.1.2 自 2018 年起，政府已向「BUD 專項基金」合共注資六十億元，並推出多輪優化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企業發展更多樣化的市場及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機遇。目前，基金資助地域範圍已擴展至涵蓋中國內地（「內地計劃」）及其他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的經濟體（「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 1.1.3 為加強支援企業提升其競爭力及發展多樣化市場，自 2022 年 11 月起，每間企業於「BUD 專項基金」下的累計資助上限已提升至七百萬元，而每間企業可獲資助的核准項目上限亦已提升至七十個。
- 1.1.4 為協助更多企業利用「BUD 專項基金」拓展業務，「BUD 專項基金 — 申請易」（下稱為「申請易」）已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推出，以加快資助金額不高於港幣十萬元涉及特定項目措施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 1.1.5 為使企業能靈活運用「BUD 專項基金」資助推行電子商貿(電商)項目以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業務，「BUD 專項基金 — 電商易」（下稱為「電商易」）已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推出。每間企業於「電商易」的累計資助上限為港幣一百萬元。「電商易」的資助金額會計入每間企業港幣七百萬元的最高累計資助金額。
- 1.1.6 政府在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注資 10 億元，並擴大「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十個國家，以及針對性資助企業推行綠色轉型項目。
- 1.1.7 為協助企業更好地應對日益複雜的營商環境，2025 – 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 7.5 億元，並優化「申請易」。企業可更頻密地提交「申請易」的申請，而「申請易」的資助範圍亦將擴大至涵蓋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為協助企業在貿易保護主義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的情況下轉型，「BUD 專項基金」明確地就增設新業務單位所涉及的专业費用提供資助。此外，政府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基金的財政可持續性。

1.1.8 政府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BUD 專項基金」執行伙伴。本申請指引詳述「BUD 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下稱為「本計劃」）的詳情，本計劃包括發展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東盟十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澳洲、智利、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四國（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格魯吉亞、澳門、新西蘭、日本、韓國、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墨西哥、荷蘭、瑞典、英國、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土耳其、巴林及秘魯的一般項目申請。

1.1.9 就「申請易」的申請，本申請指引須與「申請易」申請指引一併閱讀，「申請易」申請指引列載有關「申請易」的資助金額及原則，資助範圍及運作安排。在「申請易」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本申請指引仍將適用。就「電貿易」的申請，請參閱「電貿易」申請指引，該申請指引詳述適用於「電貿易」申請的資助規範和運作安排。

1.2. 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資助個別非上市香港企業推行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促進他們這些市場的業務發展。

1.3. 計劃範圍

本計劃涵蓋三大範疇，包括 (i) 發展品牌；(ii) 升級轉型；以及 (iii) 拓展營銷。以下為符合相關範疇的一些例子：

發展品牌

- (A) 品牌發展策略和定位 – 企業品牌願景、產品及服務策劃；
- (B) 品牌建立、設計和傳訊 – 品牌形象及風格發展、品牌重建；
- (C) 品牌管理 – 品牌評估、品牌保護；以及
- (D) 品牌監控 – 品牌產權研究及品牌可持續性調查。

升級轉型

- (A) 商業模式升級轉型 – 由原設備製造商(OEM)轉化為原設計製造商(ODM)及／或自有品牌製造商(OBM)；
- (B)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產品策略、新產品開發；
- (C) 物料管理 – 供應鏈規劃及執行；
- (D) 技術升級 – 製造技術升級、流程及業務自動化；

- (E) 管理升級 – 世界級管理系統、業務流程重組、品質改善及與供應鏈遷移／重構相關之增設新業務單位的專業費用；
- (F) 物流管理 – 倉儲管理、車隊管理及分銷管理系統的提升；以及
- (G) 綠色轉型 – 生產線升級、為進入合資格市場及開發新產品而進行碳審計、為符合目標市場的環境標準而應用新技術，以及為環境友善而進行自動化。

拓展營銷

- (A) 營銷策略規劃 – 營銷策略制定；
- (B) 營銷業務營運管理 – 營運轉型；
- (C) 營銷渠道管理 – 市場推廣策略及研究、銷售及分銷渠道開發、宣傳及推廣活動實施；
- (D) 營銷團隊建立及管理 – 員工發展及績效管理。

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範圍的進一步說明，請參考附件二。

1.4. 項目類別

1.4.1 任何符合本計劃範疇：**(i)**發展品牌；**(ii)**升級轉型；及**(iii)**拓展營銷，協助個別非上市香港企業提升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發展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項目，均合資格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共有兩類符合資格的項目：

- (A) 「**第(i)類申請項目**」：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這些市場的業務發展；及
- (B) 「**第(ii)類申請項目**」：企業自行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這些市場的業務發展。

1.4.2 「**第(ii)類申請項目**」適合已具備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發展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企業申請。如企業未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可聘用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詳見 2.2 部分）以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有關聘用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制定發展計劃的顧問服務費用可申請本計劃的資助，屬於「**第(i)類申請項目**」。

1.4.3 任何開支項目如已獲／將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或非政府機構，或相關市場（即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的政府機構的計劃資助，

或其他來自香港、中國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的贊助或捐款，將不能就相同的開支項目申請本計劃的資助。申請企業必須在申請表格中聲明，其申請資助的項目措施並沒有獲取其他資助，並在申請期間沒有作出其他資助申請。

1.4.4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個別企業正在推行的項目並不符合申請本計劃資助的資格：

- (A) 項目的餘下部分可被視為獨立的項目，並會產生不同和清晰的項目成果；
- (B) 可清晰釐定項目餘下部分的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及
- (C) 可分別提供餘下部分的財政預算，並具合理的理據支持。

1.5. 資助金額及原則

1.5.1 資助以 1（政府）：3（企業）的配對比率提供，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25%，而企業則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75%。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每次最多港幣一萬元，也會按照 1：3 的配對比率計算，並計入企業的累計資助金額。在「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中，每間企業的最高累計資助金額上限（連審計費）合共為港幣七百萬元，而每個項目資助上限(連審計費)為港幣八十萬元。

1.5.2 申請企業在所有獲批申請及／或正在推行（即最終報告仍未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的項目）的項目中，從「BUD 專項基金」（包括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獲得的項目總資助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港幣八十萬元。

1.5.3 「相關企業」，即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為不同業務企業，但由相同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的擁有權（追溯到持主要股份公司的各主要自然人股東資料），並有相同業務性質將被視為同一間企業，以計算累積資助總額（以港幣七百萬元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準）。

1.5.4 在本計劃推行期間，每間企業最多可獲資助七十個核准項目（一般申請、「電商易」及「申請易」包括在內）。

1.5.5 每一核准項目必須在 24 個月內完成，任何再度延長項目推行期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1.5.6 「電商易」及「申請易」的申請指引已分別詳述「電商易」及「申請易」項目申請的資助金額及原則。

1.6. 申請期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

2. 申請資格

2.1. 合資格申請的企業

2.1.1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¹，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或是否已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具有業務，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主要在香港以外營運業務的企業或空殼公司將不視為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

2.1.2 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在申請資助期間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有關證明文件包括員工記錄、報稅表、或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約、發票等。有關評審申請企業資格的各種考慮因素及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請參考附件二。

2.1.3 如項目措施將由申請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業務單位（即當地業務單位）執行，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與當地業務單位有符合資格的投資關係。如申請企業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將被視為與當地業務單位有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投資關係（詳情請參考附件三）：

- (A) 申請企業持有當地業務單位50%以上的擁有權；或
- (A1) 申請企業持有一家香港／當地企業100%的擁有權，而該企業持有當地業務單位100%的擁有權；或
- (B) 持有申請企業30%或以上擁有權的股東（自然人），亦同時持有當地業務單位 50%以上的擁有權；或
- (B1) 持有申請企業 30%或以上擁有權的股東（自然人），同時持有一家香港／當地企業100%的擁有權，而該企業持有當地業務單位100%的擁有權；或
- (C) 申請企業及當地業務單位由同一群股東（自然人）100%持有；或
- (C1) 同一群股東（自然人）持有申請企業100%的擁有權，同時持有一家香港／當地企業100%的擁有權，而該企業持有當地業務單位100%的擁有權；或
- (C2) 持有申請企業100%擁有權的一群股東（自然人）與申請企業共同持有當地業務單位100% 的擁有權。

¹ 如上市企業的附屬機構並沒有上市，亦合資格申請資助。

2.1.4 如申請企業或其股東（自然人）與當地業務單位有其他投資關係，申請企業一般不會被視為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2.1.5 在提交申請後至項目進行期間，申請企業必須仍然符合 2.1 部分所述的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條件。

2.1.6 生產力局有權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證明文件以評審其申請資格及釐定申請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2. 合資格的「第(i)類申請項目」服務提供者

2.2.1 申請企業如需外聘服務提供者協助制定「第(ii)類別的申請」中所要求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企業可提交「第(i)類申請項目」申請資助以聘任符合下列資格的服務提供者：

- (A) 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至少一年的公司，或屬香港的法定機構，或擁有有效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營業執照的公司；
- (B) 至少有一名主要負責成員具有五年或以上在香港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顧問實戰經驗（視乎需制定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涉及的範圍而定）；以及
- (C) 在申請時，至少已完成五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項目（視乎需制定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涉及的範圍而定）。

該主要負責成員必須在整個研究期間積極參與該項顧問工作。上述要求將不時作出檢討和修改。

2.2.2 在提交申請時，申請企業必須同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符合 2.2.1 部分所列的要求，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的註冊文件、項目主要負責成員的工作經驗、相關參考項目等。申請企業聘任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時必須遵守 5.6 部分所述的採購程序。

2.2.3 受聘於申請企業以執行「第(ii)類別項目」內個別項目的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毋須符合 2.2.1 部分所述資格。

3. 申請詳情

3.1. 提交申請

3.1.1 每間申請企業每 3 個月可提交一項一般申請，一項「電貿易」申請及一項「申請易」申請，不論該申請最終為獲批、撤回或被拒絕。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申請企業應透過本計劃網站 (www.bud.hkpc.org) 提交申請及下述文件。申請企業應透過本計劃網站的電子申請系統以其商業登記號碼於網上登記並建立專用賬戶。生產力局將按 3.2 部分所述的申請流程分批處理申請，而一般為按季度處理。

3.1.2 如欲申請本計劃，申請企業必須按照申請類別填妥相關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第(i)類或第(ii)類）或「申請易」項目申請表格。

3.1.3 如申請企業的建議項目為訂立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第(i)類別申請），申請企業需識別及聘任符合 2.2.1 部分所列的要求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執行。申請企業如欲聘任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推行項目，必須與該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合約。本計劃並沒就此類聘任服務的合約訂立標準格式或條件及細則，申請企業及服務提供者雙方可就項目的實施制定彼此同意和具約束力的合約。

3.1.4 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申請企業可自由選擇任何一種語言。本計劃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3.1.5 申請時必須透過本計劃網站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A) 填寫網上電子申請表格，並列明申請公司的資料，以及建議項目的內容包括目的、推行方法、時間表、財政預算、成果，以及對企業及至香港經濟的預期效益等。

至於「第(i)類申請項目」，申請企業欲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必須在相關的申請表格內提供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B) 申請企業的註冊及相關文件包括：

- (i)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ii) 顯示持有 30%或以上擁有權的負責人／股東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商業登記署表格 1(a)、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等）；
- (iii) 證明申請企業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文件副本（請參考附件二中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

- (iv) 申請企業上年度在香港及目標市場（如業務已開展）營業總額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有關香港營業總額的已審核賬目）（本年度成立的申請企業毋須提供）；
 - (v) 申請企業與負責執行項目的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單位（即當地業務單位）的合資格投資關係證明文件副本，例如：有效營業執照、雙方簽署的有效來料加工合約等（只適用於涉及當地業務單位執行項目申請）；以及
 - (vi) 介紹申請企業業務／產品／服務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 (C) 只適用於「第(i)類申請項目」：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及相關文件包括：
- (i)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ii) 顯示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符合 2.2.1 部分所列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iii) 服務提供者之公司簡介；以及
 - (iv) 服務提供者項目總負責人的簡歷。

申請企業可能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之用。

3.1.6 在以下的情況，申請企業在遞交「第(ii)類申請項目」時，須上載附加證明文件：

- (A) 如申請企業必須得到特定的執照／資格／認證才能成功推行項目（例如：項目內涉及的產品必須要有由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有關單位發出的特定健康／安全認證，才可入口／推廣／銷售該產品），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已得到需要的執照／資格／認證，以顯示項目的可行性。
- (B) 如申請項目涉及由品牌擁有者授權予申請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推廣／銷售品牌產品／服務，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有關的授權／代理合約副本，合約時限亦需覆蓋整個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
- (C) 如申請項目包括了品牌建立／推廣／發展的元素，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項目涉及的商標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並未被其他企業註冊以及申請企業已開始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商標註冊的程序。
- (D) 如申請項目涉及將品牌定位為「香港品牌」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推廣／銷售，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

件，證明項目涉及的商標已在香港註冊或已開始在香港的商標註冊的程序。

- (E) 如申請項目措施涉及品牌或科技的採購／授權，申請企業必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措施所採購／獲授權使用的品牌或科技完全由申請企業所使用，以及該措施未曾於建議項目的推行期前開展。至於其他有關該品牌或科技的推廣或產品發展的措施，均不應在採購／授權措施完成前開展。

3.1.7 申請企業須透過本計劃網站的電子申請系統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 3.1.5 部分及 3.1.6 部分（如適用）所列的證明文件副本。以郵寄、電郵或親身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3.1.8 生產力局收到申請後，將會向申請企業發出確認函。

3.2. 申請流程

3.2.1 生產力局將分批處理申請，個別批次的截止日期通常為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申請企業須留意申請批次的截止日期，有關資料將於本計劃網頁 (www.bud.hkpc.org) 公布。生產力局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與下一批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請一同處理。

3.2.2 生產力局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企業就其已提交申請提供額外資料／證明文件。在一般情況下，以下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並將被視作撤回：

- (A) 申請企業未能提供充足文件以證明(i)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ii)與當地業務單位有直接投資關係並符合申請資格；(iii)已取得相關產品或服務在當地銷售／提供所需的證照／許可證；或
- (B) 申請企業在生產力局提出有關要求後14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

除非生產力局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納入為申請的資料文件。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並被視作撤回個案。惟申請企業在所有所需文件及／或要求提供的資料齊備後可提交全新申請。該新申請會按 4.1 部分所述的評審程序進行審批。

3.2.3 申請企業應自行擬備申請，並完全知悉有關申請內容。申請企業有責任按時並如實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及不齊全，將會影響申請的處理。若申請企

業提供虛假陳述、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其申請可能會被拒，已獲批准的申請亦可能被撤銷。申請企業的持有人／股東／董事須因提供失實資料、作出虛假聲明和漏報資料負上責任，並或須面對法律後果和制裁。

3.2.4 申請企業須就其申請委任其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作為遞交申請後及項目推行期內申請企業和生產力局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就此，申請企業應在申請表格內提供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的有效及直接聯絡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為確保項目順利推行及完成，該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應能全面代表申請企業，並熟悉申請企業的運作及業務流程。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不得將管理整個項目的責任轉授予任何第三方。在申請過程、項目推行及監察期間的任何階段，生產力局或會要求與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本人會面、進行面談，及／或進行探訪。如無法透過申請企業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直接聯繫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或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或拒絕出席上述會面、面談或探訪；以及／或項目統籌人及／或副統籌人在此等場合未能就有關申請企業和申請的查詢提供圓滿的解答，則申請或會被拒絕。請參考 7.2 部分及附件四就有關兩者的角色及委任的相關要求。

3.2.5 申請企業如欲退回申請，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生產力局。

4. 評審及審批

4.1. 評審流程

所有接獲的申請將按以下流程進行評審：

- (A) 生產力局會先初步評估所有申請。有需要時，生產力局會於評估過程中聯絡申請企業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
- (B) 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²成員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將參照生產力局的初步評審結果進行審批（撤回個案除外）。跨部門委員會將提出是否通過審批的建議、核准金額、資助的條件及向申請企業給予的提示等，以供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如有需要，跨部門委員會可要求生產力局聯絡申請企業以尋求澄清或要求補充資料。
- (C) 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擔任主席，當然成員及工商專業界非官方成員組成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跨部門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申請（撤回個案除外）。計劃管理委員會亦會按情況需要，要求生產

² 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及文創產業發展處

力局與申請企業釐清或索取補充資料及文件。最後，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決定核准或拒絕申請。申請企業被拒的申請只有在已作出大幅修改，或證明已對計劃管理委員會於上次審批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的情況下，方可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按 4.1 部分所述的評審程序進行審批。

4.2. 評審時間表

實際所需處理時間會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個別申請的複雜性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在正常情況下，生產力局會在每季度分批處理申請的截止日期後，或收到所有所需資料／澄清資料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 60 個完整工作日內，就評審建議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完成審批程序，並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結果。申請企業須按本指引所載的所需文件提交完整申請，否則會延誤其申請。申請企業可透過本計劃網站的電子申請系統查詢其已提交申請的狀況。生產力局將以書面通知企業申請結果。

4.3. 審批標準

4.3.1 生產力局、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各申請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批（撤回個案除外），主要審批原則如下：

- (A) 項目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有助申請企業的業務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有即時或長遠的發展；
- (B) 項目可建立及增加申請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優勢³；
- (C) 項目應具有實質的成果，以便監察進度及評估項目成效；
- (D) 項目應包括發展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實際行動⁴；
- (E) 項目應包括一個合理、按不同類目細分及具備有關開支理據的財政預算⁵；及
- (F) 項目應包含明確的理據和解釋，闡述此申請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

³ 申請項目在商業角度上是否切實可行是考慮因素之一，例如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具體清晰，以及企業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源及能力去推行項目等。「計劃管理委員會」內來自不同工商專業界別的委員，可就這方面的考慮為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⁴ 申請項目須包含針對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的元素。若項目涉及在香港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以外的地方推行的措施，我們會考慮有關措施能否有效地協助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業務發展及提升其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競爭力。

⁵ 有關項目的預算，須符合5.2.1部分所述的開支上限的資助規則及不應包括不獲資助開支。

4.3.2如項目能達致以下要求，可能給予優先考慮：

- (A) 預計能在短時間內成功，並可作為香港其他企業的榜樣；
- (B) 能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特定範疇上達致協同效應；
- (C) 有倍增效應：推行項目時，能利用其他香港企業的產品／服務及營造對這些產品／服務的需求等，為其他香港企業帶來營商機遇，令香港整體經濟受益。

4.3.3政府的目的是要確保能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三種項目中取得平衡，並確保廣泛行業能受惠。如可用的資助基金有限，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將獲優先考慮。中小型企業是指在香港聘請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及聘請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

4.3.4如申請企業有另一個已完成的 BUD 專項基金項目，而未能在限期前向生產力局提交該項目的進度報告／最終報告及審計帳目（請參考第 6.1 段），或未有就其進度報告／最終報告提交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澄清文件，申請企業的新申請將不被接納，或此等尚未提交的文件如未能在 14 個曆日或生產力局指定的限期內補交，其新申請將不獲處理及被視作撤回個案。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企業必須先提交已完成項目的全部所需文件／澄清文件，否則新申請將被延遲處理。政府保留從同一申請企業的其他獲批項目中扣除該申請企業已完成／終止項目而須退回之已撥款項的權利。

4.3.5申請企業可能會被要求對任何被視為不清晰／不合理的預算項目提供理據。如申請企業未能於生產力局指定的限期內提供充分的解釋，申請企業須在申請獲批前移除該預算項目及其相關開支。

4.3.6政府有權拒絕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獲就申請企業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
- (C) 申請企業沒有充分履行與任何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簽訂的資助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與本計劃有關）的責任；或
- (D) 申請企業的業務活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政策相抵觸，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目標市場的法例及法規。有關不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部分業務活動名單，請參考附件五。

生產力局及／或政府在審核新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企業以往的「BUD 專項基金」申請紀錄，以及「BUD 專項基金」其他的項

目執行結果／進度。如申請企業未能符合先前項目資助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其新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亦可能有損企業將來成功申請的機會。

4.3.7 如有需要，政府可檢討和修改上述審批標準及要求。有關最新修訂的標準及要求內容將於本計劃網頁(www.bud.hkpc.org) 公布。

4.4. 避免利益衝突

為避免利益衝突，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凡直接或間接與申請項目相關，必須按規定申報利益。在合理情況下，主席可能要求相關成員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考慮或討論。提交申請後，申請企業應避免接觸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討論其申請，以免影響成員保持意見中立。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計劃網頁(www.bud.hkpc.org)。

4.5. 通知結果

4.5.1 跨部門委員會對申請提供建議後，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作最後決定，而生產力局則會在收到有關決定後通知申請企業審批的結果。如申請項目被拒，不獲審批的原因將列於通知書內。

4.5.2 成功申請的企業將收到初步的原則性核准通知。成功申請的企業可能需要按照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修訂申請表格內的項目建議書。生產力局會依照 7.1 部分所述與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協議，計劃管理委員會已核准的申請表格內的項目建議書（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及本指引將夾附於資助協議內，成為其中的一部分。若未能在生產力局指定的限期內滿足批核條件，則申請的原則性核准將失效或申請將被拒絕。

4.6. 撤銷已獲批准申請

4.6.1 政府保留撤銷已獲批准申請（包括有條件核准）的權利。導致已獲批准申請遭撤銷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有證據顯示申請企業不再符合申請資格或資助要求、沒有足夠能力執行建議項目或無法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5.1. 發放撥款

5.1.1 申請企業可選擇是否為核准項目申領首期撥款，視乎項目推行時間而定，發放撥款的安排如下：

所選撥款方式	項目推行時間	分期次數	首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中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終期撥款 (政府核准撥款總數的%)
需申領首期撥款	至24 個月	2	20%	不適用	資助餘額**
不申領首期撥款	18 個月或以下	1	不適用	不適用	資助餘額*
	18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2	不適用	最多為政府核准撥款總額的 50%，視乎項目進度及實際總認受開支@	資助餘額*

*視乎項目完成後的總認受開支。

#申請企業在已發放的首期撥款超出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的總認受資助金額時需退還剩餘款額。

@如項日期首12個月的總認受開支超過同時期的調整預算，計算中期撥款金額的總認受開支將會以經調整預算作為上限。

5.1.2 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企業，只有在雙方簽訂資助協議（如 7.1 部分所述）後，生產力局才會安排向申請企業發放首期撥款。如 5.1.1 部分所述，企業亦可選擇不申領首期撥款。

5.1.3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及申請企業選擇不申領首期撥款，而下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中期撥款將以回撥的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

- (A) 如 6.1 部分所述的進度報告；以及
- (B) 如 5.5.1 部分所述，當中涵蓋項目執行首 12 個月的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審計帳目。

中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核准項目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比較項目的進度和實際總認受開支，然後作最終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中期撥款不會多於政府核准撥款總額的 50%。詳列在附件六的預算開支上限規範，適用於項目的實際總認受開支，項目實際開支若超過有關的開支上限將不會認受為實際項目開支，而超出上限的開支金額將不會計算入向申請企業發放的中期撥款中。如項日期首 12 個月的總認受開支超過同時期的調整預算，計算中期撥款金額的總認受開支將會以調整預算作為上限。

5.1.4 當下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後，終期撥款將以回撥的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

- (A) 如 6.1 部分所述的項目最終報告；以及
- (B) 如 5.5.1 部分所述的最終審計帳目，當中涵蓋項目由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

終期撥款的實際金額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核准項目完成後的總認受開支，然後作最終決定。如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的總認受資助金額少於已向申請企業發放的首期撥款，政府將要求申請企業退還剩餘的款額。

5.1.5 如申請企業未能符合資助協議所訂的條款及細則，政府保留暫停任何撥款及／或要求申請企業退還所有／部分已發放的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生產力局將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5.1.6 申請企業一概不得就回撥形式所作的支出，或政府在任何情況以任何原因暫停撥款時，向生產力局或政府要求收取利息、索取賠償或援助金。

5.1.7 申請企業必須如以下 5.3 部分所要求維持銀行帳戶以處理項目相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如以下 5.4 部分所要求，申請企業亦須妥善保存所有由項目引致的支出之相關獨立帳簿及記錄。申請企業無須為項目開設指定的獨立銀行帳戶。

5.2. 項目財政預算

5.2.1 開支

(A) 資助範圍

每項申請必須連同有支出分項的詳細財政預算作為支持。申請企業應確保在申請書內提供充份的細節，以闡述項目開支及其相應預算的合理性，否則，有關開支可能不獲資助。

只有建議項目的直接支出才可納入財政預算中，其中包括在「第(i)類申請項目」中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的顧問服務費用、在「第(ii)類申請項目」中推行項目的額外人手的薪金，以及為推行項目的特定及基本所需而採購或租用額外機器／設備的費用等。

有關可能獲資助的開支分類及其上限可參考附件六。設有預算上限的開支項目簡述如下（詳情可參考附件六）：

「第(i)類申請項目」：

- (i) 若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受聘於申請企業以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任何再外判的顧問服務費用不可超過繳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費用的 50%；

「第(ii)類申請項目」：

- (i) 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運作開支，限於牌照／註冊費、裝修費、租賃費（可資助上限為三個月）及新增設業務單位相關的專業費用，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20%；
- (ii) 項目直接招聘額外人手推行項目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相關的開支）不可超過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50%，只有擔任為資助項目而新開設的職位之新聘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才可獲資助。從香港以外地區招聘的額外當地業務單位員工的開支，資助期限最長為6個月；
- (iii) 購買或租用配合推行項目的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額外機器／設備（包括新產品的模具及電腦軟件）及相關的附帶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70%；
- (iv) 涉及製作／購買作開發／示範用途的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30%；
- (v) 項目直接的廣告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50%。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6個月；
- (vi) 項目內特定事件／活動相關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20%；
- (vii)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費用，每間企業在整個BUD專項基金計劃下，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
- (viii) 項目直接相關的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每間企業在整個BUD專項基金計劃下，最高累計資助金額為港幣四十萬元，以及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10%；
- (ix) 製作或優化用作宣傳用途的流動應用程式，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50%；
- (x) 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相關的代營運費可獲資助不多於6個月；

(xi) 項目直接相關的優化申請企業公司網站開支，每宗申請最高港幣十萬元；以及

(xii)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每次最高港幣一萬元。

以上預算開支上限規範，適用於在申請階段的建議項目內項目支出預算以及已核准的項目的實際項目支出，已核准的項目實際支出若超過有關的開支上限將不會認受為實際項目支出，而超出上限的開支金額將分別不會計算入向申請企業發放的中期撥款（如有）及終期撥款中。

(B) 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原則上，政府提供的資助不可用於資助申請企業的日常運作開支，惟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除外。因此，申請企業在香港和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現有業務單位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將不獲資助。

有關不獲資助的開支項目（下稱不獲准開支）可參考附件七。除政府明確核准外，政府提供的資助不可用以支付不獲准開支。

政府會按需要作出修訂／更新以上(A)及(B)所述的財政預算上限及不獲准開支的資助規則，最新的資助規則會於本計劃網頁(www.bud.hkpc.org)公布。

5.2.2 申請企業的承擔

申請企業應以現金形式承擔至少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75%，而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審計費用亦需按相同的承擔水平由申請企業承擔。詳情請參閱 1.5.1 部分。

5.2.3 「電商易」及「申請易」之申請指引已分別詳述「電商易」及「申請易」項目申請的資助範圍。

5.3. 帳戶

5.3.1 成功申請的企業須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下認可的銀行以申請企業為名維持一個銀行帳戶，以處理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收入及付款。所有項目撥款（本計劃提供的資助及申請企業的現金承擔）必須全數存入該銀行帳戶。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付款必須經

由該銀行帳戶繳付。所有項目資金必須保存在該銀行帳戶中直到在符合資助協議的規定下用完有關基金（以有關基金付款）或由申請企業根據資助協議內容經生產力局退回給政府。

5.3.2 申請企業須按 5.4 部分所述妥善保存項目的獨立帳簿及記錄。

5.4. 帳簿及記錄

5.4.1 申請企業應妥善保存項目的獨立帳簿及記錄，該帳簿及記錄的保存方式應有助制定項目的收支表（如核准預算中“項目開支”部分所顯示的相同分類）及資產負債表。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應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

5.4.2 項目應採取「權責發生制」的會計原則，換言之，在收取設備和貨品或提供服務後才可入帳。因此，在收取設備和貨品或提供服務前，預先支付款項或訂金將不被視為項目的實際開支。此外，申報的開支必須為項目推行時間之內所產生的費用。項目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包括政府資助和申請企業承擔的資金，應根據資助協議的規定，以及生產力局或政府提出的所有要求、指引和函件，在帳簿上清晰地全數記錄。

5.4.3 申請企業需要在資助協議生效期間，以及至少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七年內，保存完整的項目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存根、單據、報價單、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在該等帳簿及記錄仍然保存期間，生產力局、政府及授權代表將獲准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看所有或任何帳簿或記錄，以便隨時進行審計、核查、驗證和複印。申請企業接獲通知後，必須預備所有帳簿和記錄，並向生產力局、政府及授權代表解釋項目收入、開支或保存資金上的任何問題。政府保留向申請企業索回誤用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的一切權利。

5.5. 財務報告

5.5.1 成功申請的企業必須提交以下財務報告予生產力局：

- (A) 如項目推行時間不多於 18 個月，涵蓋項目起始日期至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失效日期或終止日期的最終審計帳目（連同 6.1 部分所述的最終報告），必須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兩個月內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
 - (i) 涵蓋項目起始日期首 12 個月的年度審計帳目（連同 6.1 部分所述的進度報告）必須在該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以及

- (ii) 涵蓋項目起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的最終審計帳目（連同 6.1 部分所述的最終報告）必須在項目完成、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兩個月內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審計帳目應包含所有收入及應收帳項，包括本計劃下的政府撥款，以及申請企業的承擔資金和項目開支。審計帳目應包含一份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審計報告。項目帳戶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

遲交審計帳目可導致暫停或終止項目撥款。

任何公共撥款處理不當或財務管理欠缺紀律，或任何違反資助協議的記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作為對相同企業或相關團隊日後提交申請作出審批的考慮因素。任何此等記錄可能有損企業將來成功申請本計劃的機會。

5.5.2 審計要求

為確保項目撥款只單一及恰當地用於項目，及支出／收入須符合核准項目的「項目開支」部分，有關帳目必須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該名核數師必須是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核數師）下註冊的執業單位。

申請企業應在核數師的聘書上註明其必須嚴格遵守生產力局的「資助企業核數師注意事項」的最新版本（有關資料可於本計劃網頁(www.bud.hkpc.org) 下載），以進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和預備審計報告。此外，聘書亦須列明生產力局、政府及授權代表有權與核數師聯繫，以討論項目帳目和相關報告。在進行核數期間，核數師應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隨時更新的專業操守標準與守則。在審計帳目中，核數師必須明確表示申請企業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重要範疇上遵守注意事項的所有要求，以及據實披露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5.6. 採購程序

申請企業須參考廉政公署⁶及競爭事務委員會⁷的指引，制定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尤其是(i)確保報價邀請書／招標文件載有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及(ii)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報價者／投標者在提交報價／標書時簽署確認書。(i)及(ii)的範本請參考附件八。

申請企業應在採購項目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持絕對謹慎的態度。同時，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港幣五千元，申請企業無須提交書面報價，但獲採納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必須經項目統籌人書面同意；
- (B)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五千元但不多於港幣五萬元，申請企業必須邀請至少兩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如邀請少於兩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企業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能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企業亦應提供充份理據，並須事先取得生產力局的書面同意；
- (C)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五萬元但不多於港幣三十萬元，申請企業應邀請至少三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如邀請少於三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企業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能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企業亦應提供充份理據，並須事先取得生產力局的書面同意；
- (D)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三十萬但不多於港幣一百三十六萬元，申請企業應邀請至少五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如邀請少於五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或出租商，企業必須提供充

⁶ 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企業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它們適當地運用資助，包括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政公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下載。申請企業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

⁷ 競爭事務委員會刊發《招標有良方 採購高效益》小冊子，協助企業防止及辨識合謀圍標，務求能確保公開及有效的招標程序。該小冊子的電子版本可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ompcomm.hk/tc/media/reports_publications/files/CC_Getting_Most_from_Tender_Jun2018_TC.pdf) 申請企業可就該小冊子的問題與競爭事務委員會聯絡(電話：3462 2118)。

份理據。如未能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企業亦應提供充分理據，並須事先取得生產力局的書面同意；以及

- (E) 在每一次採購或租賃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港幣一百三十六萬元，申請企業必須採用公開及競爭性的投標程序，並必須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申請企業應使用普羅大眾容易接觸的公眾渠道以公布此項招標訊息。如非選用符合要求的最低價者，獲資助企業須事先取得生產力局的書面同意並應提交充分理據。

除非已獲政府的書面核准，否則申請企業或企業的任何獲邀或涉及報價或投標活動的授權人士，一概不得參與該投標或報價活動。

5.7. 避免聘任服務提供者、顧問及承判商的利益衝突

在聘任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以推行本計劃的核准項目時（包括及除此以外，在「第(i)類申請項目」中聘任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申請企業所聘任的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其持有人、股東、管理層、僱員不應為申請企業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僱員或其親屬。

5.8. 設備風險及所有權

申請企業將擁有任何設備的整體法律及公平法所有權。同時，設備的風險（包括損失、損毀、法律責任等），亦應由申請企業承擔。

5.9. 聘任項目員工

在聘任項目員工時，申請企業應按照公開、公平和富競爭性的原則，並應遵守本指引附件四的《員工招聘指引》。

5.10. 退回餘款

在資助協議失效或中止或項目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申請企業應在項目最終審計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一個月內，經生產力局向政府退回餘款⁸，以及提供任何相關的會計帳目。

如申請企業延遲經生產力局向政府繳交餘款，生產力局或政府可能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此外，任何此等延遲退回餘款的記錄可能會損害企業未來成功申請本計劃的機會。

⁸ 如申請企業與生產力局簽署的資助協議所定義，“餘款”指政府就項目發放資助而未被使用的餘額。

6. 呈交報告的要求

6.1. 進度／最終報告

6.1.1 為方便監管及評估核准項目，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報告予生產力局以供檢視。按照項目的推行時間，5.5.1 部分所述呈交報告及審計帳目的安排詳列如下：

項目推行時間	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	最終報告及最終審計帳目
18 個月或以下	無須提交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18 個月以上至 24個月	提交首12 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於 12 個月後的一個月內提交）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6.1.2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企業須透過計劃的指定網站，以電子申請系統向生產力局提交進度報告（及 5.5.1 部分所述的年度經審計帳目），涵蓋由項目開展日至項目首 12 個月的時期，並在項日期首 12 個月後的一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須包括按項目執行計劃所列的項目明細及其執行進度、按資助協議附件的已核准項目建議書所列的預期交付及首 12 個月已核准的支出明細。除進度報告外，獲資助企業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年度經審計帳目。進度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提交，並獲申請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6.1.3 所有核准項目的獲資助企業須透過本計劃指定網站的電子申請系統向生產力局提交最終報告（及 5.5.1 部分所述的最終審計帳目）。最終報告應涵蓋項目開展日期至完成日期或項目終止日期，並在項目完成或終止後的兩個月提交。最終報告須包括按項目執行計劃所列的項目明細及其執行進度、按資助協議附件的已核准項目建議書所列的預期交付及已核准的支出明細。除最終報告外，獲資助企業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最終審計帳目。提交的最終報告必須由項目統籌人或副項目統籌人提交，並獲申請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6.1.4 生產力局將檢視項目進度及評估項目結果，並按資助協議隨附的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中所述推行計劃及成果等，與進度／最終報告中所述的項目進度／成果相比較。申請企業須在生產力局及／或政府對進度／最終報告的內容提出疑問時，即時澄清及提供額外資料。生產力局亦可能進行實地審查，了解項目進度和結果。生產力局及政府有權要求讀取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

6.1.5 所有進度和最終報告將提交予跨部門委員會審閱，然後交由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及接納。延遲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可能導致項目撥款暫停或終止，並可能對申請企業的新申請造成負面影響。

6.2. 重新提交報告

6.2.1 如進度／最終報告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申請企業應在接獲生產力局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

6.2.2 如進度／最終報告不獲接納兩次，申請企業可能不會獲准再次提交報告，及撥款可能被縮減。申請企業亦可能需要把生產力局已發放的項目撥款經生產力局退回給政府。

7. 行政概要

7.1. 合約要求

7.1.1 成功申請的企業須與生產力局簽訂一份資助協議，並須遵守資助協議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以及生產力局或政府對項目或本計劃不時所發出的指引及函件。如申請企業在經過一段長時間而未能和生產力局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生產力局可接受的理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有權考慮取消該核准項目的決定。

7.1.2 所有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生產力局遞交申請表⁹翌日，即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項目及未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遞交申請表後所涉及的一切項目開支，如相關的措施已包括在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項目推行計劃中、並在項目期間內執行，該些開支將獲認受及資助。任何在項目期間外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7.2. 委任項目統籌人

成功申請的企業必須委任其所屬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以及副項目統籌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監察企業按照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中「項目開支」部分所述恰當運用資金、遵守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以節約和保守的態度運用資金、與生產力局聯絡，安排生產力局所進行的實地審查以及在需要時出席項目的相關會議。

7.3. 事先核准的要求

7.3.1 核准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來執行，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修訂、更改或附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行時間、項目範疇、財政預

⁹ 遞交日期以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獲生產力局確認收訖的日期為準。

算、推行計劃、項目成果的更改或更替項目統籌人或副統籌人等，必須在執行擬修訂項目前事先獲得生產力局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否則，相關項目措施的預算將被剔除而相關開支將不獲認可。

- 7.3.2 改動申請必須透過「BUD 專項基金」指定網站的電子系統提交。生產力局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獲資助企業就其提交的改動申請提供額外資料或證明文件。在一般情況下，如獲資助企業在14個曆日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予生產力局，該改動申請將不獲繼續處理並被拒。

7.4. 暫停或終止資助

政府在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保留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資助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理想進度、完成項目的機會不大、未能在規定限期內向生產力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或經審計帳目或支持文件以證明相關支出、計劃管理委員會不接納報告／帳目、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申請企業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為核准項目提供資助不利於國家安全，或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政府認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應作出終止。申請企業可能需要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退回所有／部分政府已發放的項目撥款（不論申請企業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

項目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申請企業便無權收取政府於本計劃的撥款；在暫停及終止政府撥款後，項目的任何相關開支應由申請企業一力承擔。

7.5. 知識產權

申請企業將持有因本計劃核准項目而產生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

7.6.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成功申請的企業或須與其他企業分享本計劃核准項目的經驗，並在生產力局或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項目所獲得經驗。這些活動可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以及生產力局或政府安排的企業實地探訪。成功申請的企業或須在生產力局或政府要求下，給予相關資料以作印刷／電子渠道出版之用。企業不可向生產力局或政府索取參與相關活動或貢獻資料作出版用途的相關費用。生產力局及/或政府或會公開核准項目的內容作為公眾資訊。

7.7. 鳴謝政府資助及聲明

成功申請的企業在通知生產力局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項目之推行及成果。企業必須在本計劃資助項目的所有相關機器、設備、公開／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展示或列明由本計劃資助的聲明或本計劃的標誌（聲明和標誌的形式和內容須由生產力局指定）。

本計劃資助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中，必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項目團隊成員）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BUD 專項基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7.8. 工作及利益分配

除獲政府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企業不可分配、轉移、再外判或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權利、效益或責任。企業在分配、轉移、出售或終止項目後，必須經生產力局向政府退回餘款⁸。

7.9. 資料處理

生產力局和政府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就此，申請本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生產力局、政府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本計劃的政府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以及
- (B) 統計及研究之用。

申請企業在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唯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之必須用途的披露，或法律授予或要求的任何披露，或申請企業／資料持有人容許的任何披露。

如有需要，生產力局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按其所持有的資料，核實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以達致上述目的。

申請企業／資料持有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生產力局提出使用請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資料持有人認為向生產力局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使用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使用本計劃下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向生產力局索取「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私隱專員發出的 OPS003 表格），填妥並交回生產力局。

7.10. 賠償

就下列事項，申請企業須對生產力局、政府、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生產力局、政府、其僱員及授權人士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針對生產力局及／或政府而作出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及(ii) 政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裁決、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該等事項為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申請企業故意作出的行為、失責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故意的作為；或任何意指使用、運用或管有項目結果資料或行使資助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構成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或申索。

7.11. 防止賄賂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企業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的目的而向生產力局或跨部門委員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12. 遵守香港法例

申請企業在進行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8. 查詢

請透過以下方式向「BUD 專項基金」執行伙伴生產力局查詢本計劃詳情：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 6088

傳真：(852) 3187 4525

電郵：bud_sec@hkpc.org

網址：www.bud.hkpc.org

2025 年 11 月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營銷的詳細範圍

品牌

品牌的範圍包括企業現時或將來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或強化企業的產
品／服務品牌。

在建議項目中，申請企業可先制定品牌策略及先在香港推行有關發展／強化的改善提
案，然後進軍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然而，申請企業必須在申請中，顯示有關
發展／強化的改善提案如何達至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及推廣其產品及
服務。此外，建議項目中必須包括旨在重點發展申請企業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
場業務的元素。

符合發展品牌範圍的一些提案例子如下：

範圍	類別	項目	成果
品牌策略及定 位	企業願景	考慮目標客群主要的購買因 素，辨識品牌最為獨特及吸 引的特質。 訂立品牌願景、發展品牌策 略以加強顧客對品牌的獨特 觀感和印象。	顧客／市場調查 品牌規格 品牌願景及策略 品牌標誌 品牌手冊 顧客對品牌觀感 的意見調查
	產品及服務策 劃	辨識目標市場的理想產品／ 服務特點。 制定和推行計劃以改善相關 產品／服務或發展全新產品 ／服務。	產品／服務規格 產品／服務改善 計劃 已改善的產品／ 服務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申請指引

品牌建立、設計及傳訊	品牌形象及風格	界定／重新界定品牌風格，以確定表達方式。 採取實際行動，以豐富視像和言語比喻強化品牌。 運用知識產權（如商標、版權、域名）保障品牌的形象。 設計和出版吸引的市場推廣材料。 透過多媒體推廣品牌，評估推廣的有效性。	已設計／再設計的品牌 品牌形象 市場推廣材料 多媒體推廣活動 知識產權搜尋、初步建議及註冊 推廣效果評估報告
品牌管理	行為塑造及顧客服務	確定行為模式和特點，加強顧客的體驗。 辨識僱員的能力和技巧，以服務目標客群。 培養品牌文化，加強員工和銷售團隊「活出品牌」的理念。 透過聘任新員工、改善人力資本系統、表現管理系統、業務流程再造、企業重組等，建立一個品牌主導的企業。 發展及提供持續的支援及售後服務，確保品牌廣泛接受。	行為模式及顧客服務技巧 對內及對外的品牌建立策略及推行計劃 品牌導入、員工發展計劃及計劃評估報告 品牌主導的人力資本系統及機構 業務流程再造 提供售後服務／支援

升級轉型

升級轉型的範圍涵蓋由低增值業務到高增值產品或服務的業務革新的改善提案。

如申請項目只涉及轉型及升級的範疇（並沒有涉及任何品牌或營銷範疇），該建議項目的內容必須是為申請企業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業務單位（即當地業務單位）改進營運／流程。在此情況下，申請企業必須如 2.1.3 部分所述，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企業與項目內的當地業務單位有合資格投資關係。

如申請項目有涉及品牌或／及營銷範疇，則升級轉型並不限於申請企業的當地業務單位推行。但是，如升級轉型措施將只會集中改進申請企業在香港的營運／流程，申請企業必須顯示有關措施如何達至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的業務發展／提升。此外，建議項目中必須包括旨在發展申請企業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的元素。

部分升級轉型的提案例子如下：

範圍	類別	項目	成果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發展全新產品	發展嶄新及／或創新的產品。 產品發展及設計過程升級，如使用鼓勵創新和引入新意念的先進技術或管理系統。 採用「綠色」設計概念和技術。 進行碳審計，以設計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新產品。	已發展的全新產品 新產品規格 產品評估報告 產品發展及設計流程 先進設備／電腦系統／管理系統，以發展及設計產品
技術及管理升級	製造技術升級	採用先進技術用於製造模具、生產和測試，以改善生產力。 為進入新市場，應用先進技術把生產線升級以符合環境標準。 為生產線進行碳審計，以進入新市場。 為進入目標市場，應用新的生產技術以符合碳排放標準。	先進機器／設備 以製造模具、生產和測試 技術評估報告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申請指引

範圍	類別	項目	成果
	流程及業務自動化	發展硬件及／或軟件自動化系統，改善流程效率和質量。 為環境友善而研發自動化系統。	已安裝硬件及／或軟件自動化系統 系統評估報告
	管理系統升級	採納世界級的管理系統及／或方案（如卓越表現模式、新鄉重夫管理模式、精益六西格瑪、創新管理模式、階段 - 關卡模式、M.A.K.E. 知識管理模式、知識產權管理模式、知識資本管理模式），以達致卓越的表現。	已實行的管理系統（政策、流程、作業） 績效量度結果

拓展營銷

拓展營銷的範圍涵蓋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發展及／或加強有效銷售活動及渠道的項目。部分於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拓展營銷的提案例子如下：

範圍	類別	項目	成果
營銷開展計劃	願景流程及制定策略	辨識目標市場進行營銷。 制定策略計劃，開展營銷業務。	市場調查 營銷策略計劃
	牌照／系統／產品合規	為現時的牌照、系統及產品進行合規查核。 推行合規方案，確保機構及其產品符合當地政府的法定要求。	合規查核報告 按法定要求的產品規格 按法定要求的營運流程
營銷業務營運管理	營運系統革新	重組機構及重新設計業務流程，以設立全新的營銷項目。 制定軟件平台，監察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營運的績效。	已重組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以拓展營銷 軟件平台以監察績效
營銷團隊的建立及管理	工作團隊管理	為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業務團隊制定相關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表現管理系統）。 制定營銷團隊的能力模型，推行員工發展計劃以加強相關技能。	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能力模型及員工發展計劃 員工發展計劃評估報告

附件二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要求

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生產力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企業的：

- 香港業務運作的性質¹⁰
- 香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份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數目
- 顧客／客戶的資料
- 成立年期
- 利潤是否在港進行評稅
- 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為方便評估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企業必須透過本計劃網站向生產力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考慮，文件例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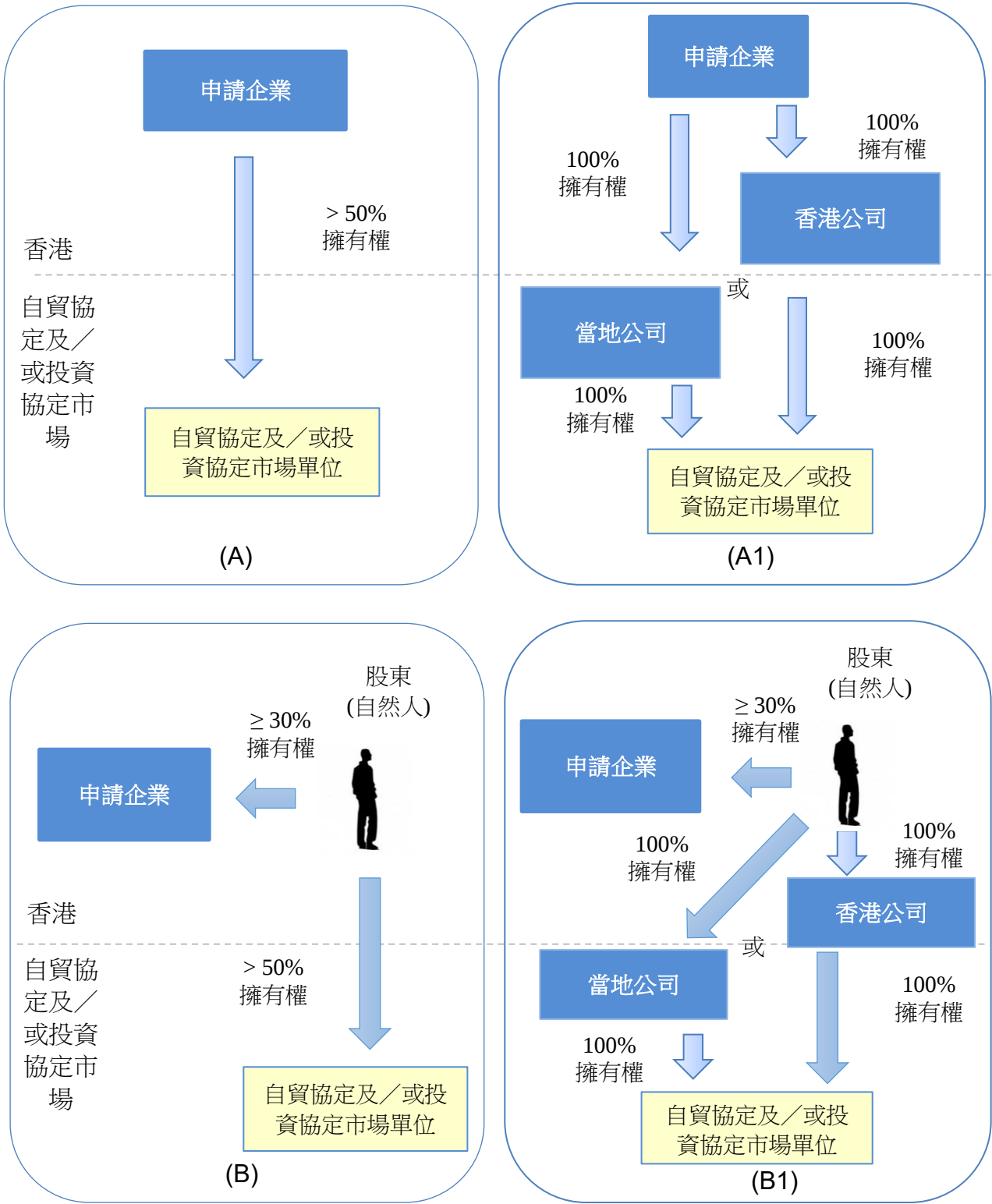
申請企業資料	文件例子
業務營運	商業合約、發票、收據、報價單、貨運文件、銀行紀錄、購入存貨／售出貨品記錄、辦公室租約、水／電費賬單
財務資料	最新已審計的帳目、財務報告、銀行月結單、利得稅報稅表及稅務局發出的稅務評估
員工資料	強積金計劃供款記錄或認可退休計劃供款記錄、員工聘用合約、薪金支付紀錄、員工身份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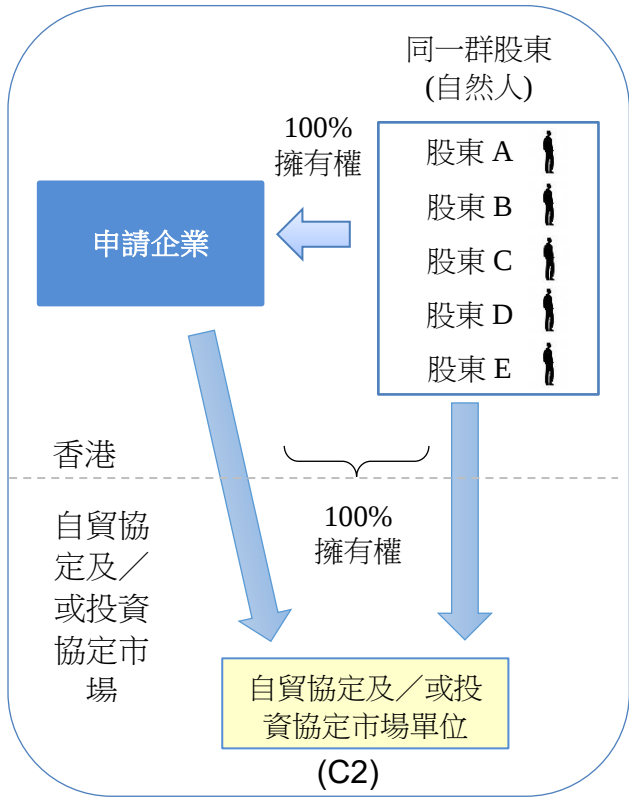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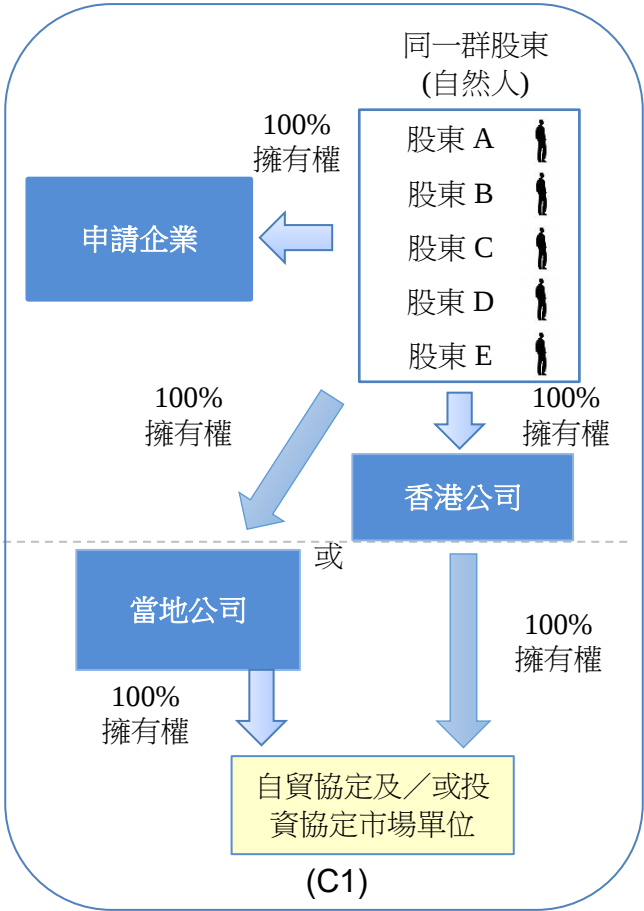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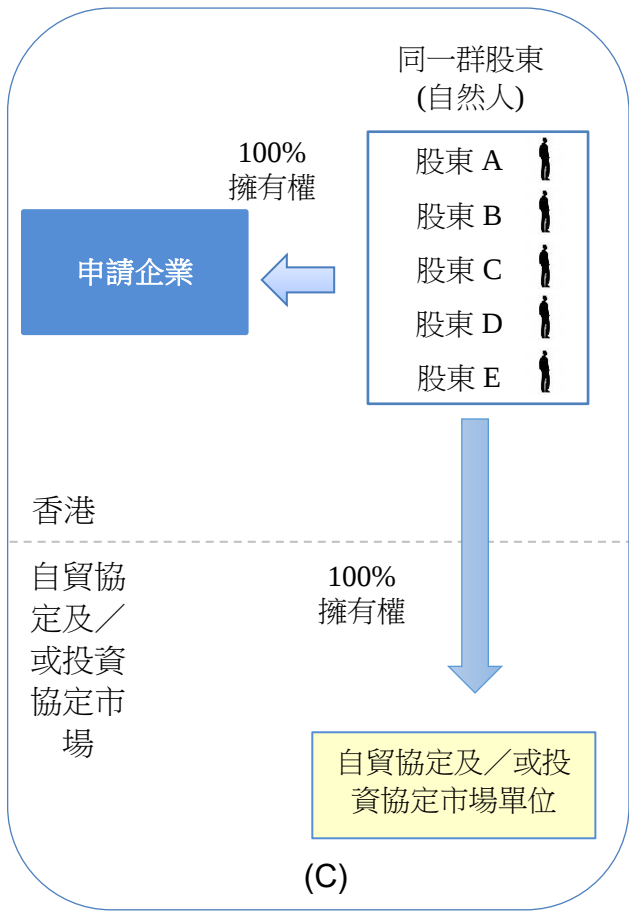
根據申請指引 2.1.6 部分，生產力局有權要求申請企業提交額外證明文件以評審其申請資格及釐定申請企業是否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¹⁰ 如申請企業僅與同一集團內的其他業務單位（包括母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進行買賣交易，此等業務運作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附件三

申請企業符合投資關係的當地業務單位





附件四

員工招聘指引

申請企業、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及其他推行「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資助項目的人士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指引。

簡介

本指引簡述「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核准項目的員工招聘系統，為已獲本計劃資助的申請企業提供參考。聘任員工的大前提為須符合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

員工聘任

申請企業必須委任員工擔任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以管理和推行項目。一般來說，企業並不容許給予這些員工任何現金獎勵。此外，企業可按照已核准的項目建議書中內容所需，以公平可信的招聘方式外聘項目經理、顧問、工程師或其他人士，以協助推行企業支援計劃核准的項目。為確保公平，企業必須透過公平、具競爭性的系統招聘員工。招聘程序概要已詳列於**附加項目**中以供參考。

利益衝突

任何參與招聘的員工（如招聘委員會成員）將被要求申報利益，如入圍者屬其家人、親戚或朋友，則不宜參與甄選的流程。請注意，如未能避免或恰當處理利益衝突，可引致偏私、侵權、甚或貪污的指控。如向申請企業發放撥款後發現任何不正常及違法行為，政府保留取回全數資助的一切權利。

參考資料

廉政公署已印製《員工管理》的小冊子，為企業提供招聘員工程序的良好作業資料。有關小冊子可向廉政公署「私營機構顧問組」免費索取（電話：2526 6363），亦可到有關網頁 (www.cpas.icac.hk) 瀏覽。建議申請企業索取該冊子以作參考。

附件四之附加項目

員工招聘程序

- 必須在本地各大報章及／或其他渠道發放職位空缺廣告。
- 招聘廣告必須清晰列明工作內容及要求，以及其他重要資料如截止申請日期以及查詢方法。
- 必須有系統地記錄所有申請。
- 必須按照管理層的核准準則，並盡可能多於一人作初步篩選和挑選應徵者。
- 如可行，必須成立招聘委員會進行篩選面試及按需要的技能測試。
- 設立一張標準評估表，以便個別評審成員記錄評估結果。
- 入圍者評估及委員會建議必須妥善記錄及存檔。
- 須清晰界定聘任員工的審批權限。

附件五

不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的業務活動

申請企業的業務活動不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政策相抵觸，也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目標市場的法例及法規。不獲資助的業務活動例子包括：

- 煙草及另類吸煙產品和相關附屬用品（例如電子煙、煙彈、加熱煙支、草本煙和濾嘴）；
- 危險藥物（例如大麻二酚產品、依托咪酯、興奮劑、催眠藥）；
- 派對藥物（例如大麻）；
- 武器及違禁物品（例如彈簧刀、氣槍和電擊裝置）；
- 瀕危動植物物種及相關產品（例如象牙貿易和魚翅）；以及
- 賭博業務。

本名單並非詳盡無遺。政府保留權利運用酌情權決定業務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附件六

本計劃可資助的項目開支

每一項申請必須連同一份詳細財務預算，當中包括達致項目目標的各種分類開支。以下為可能獲得本計劃資助的項目開支。

類別	內容
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	在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限於牌照／註冊費、裝修費、租賃費（可資助上限為三個月）及就轉型而新增設業務單位相關的專業費用，可獲資助，但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20%。
增聘員工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額外人手的薪金及其在項目推行期間的相關開支¹¹，可獲資助，但不可超過項目預算總開支的50%。 只有擔任新職位以達致資助項目目的之新聘員工薪金及其直接相關開支才可獲資助。 從香港以外地區招聘的額外當地業務單位員工的開支可獲資助期限最長為6個月。 如為個別項目增聘的員工非直接由申請企業聘請，而是經中介公司以合約服務提供，有關費用應撥入該個別項目的開支而非「增聘員工」開支，並需計算入該個別項目的開支上限。 在聘任項目員工時，申請企業應按照公開、公平和富競爭性的原則，並應遵守本指引附件四的《員工招聘指引》。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	採購或租用推行項目期間的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額外機器／設備的開支（包括製造新產品的模具、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電腦硬件和軟件）及其附帶開支 ¹² 可獲資助，但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70%。

¹¹ 例如：招聘廣告、僱主所需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在香港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額外增聘員工必需的附帶開支等。

¹² 例如：項目推行期間額外機器設備涉及的保養費開支、機器設備的調試、安裝、購買機器設備涉及的稅款等。然而，購買額外機器設備涉及的顧問及訓練費用將不被視為購買額外機器有關的附帶開支。

類別	內容
	機器／設備及其相關的產品／服務的採購必須按照 5.6 部分所述的採購程序執行。
建立網上銷售平台開支	設計及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的開支。 新設立網店的代營運服務費，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平台的官方服務費，以及就線上客服／網店推廣策劃／數據分析等支付予其他營辦商的服務費，可資助的期限不多於 6 個月。
其他直接成本	
(i) 製作／購買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	項目中涉及製作／購買產品樣本作開發／示範用途的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但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30%。 購買物料及消耗品以製作樣本或樣板等開支（不包括製作過程中涉及的員工／機器／設備的開支）將受開支上限的限制。 一般而言，製作樣本或樣板的有關物料費可獲資助，但貴重物料以製作樣本或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例如：鑽石及黃金作珠寶樣本／樣板，則不獲資助。
(ii) 廣告開支	項目中廣告的直接開支，包括： - 相關的代營運費（時期不多於 6 個月）； - 在項目推行期間，在任何商業廣告媒體（如報章、雜誌、電視、電台、互聯網、戶外廣告版／海報／外牆廣告等）投放廣告的開支及有關費用¹³； - 贊助費； - 聘請代言人、代言推廣及／或購入肖像使用權等相關費用¹⁴；以及 - 其他廣告有關的開支， 均可獲資助，但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50%。
(iii) 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及住宿開	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但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20%。

¹³ 例如：廣告策劃／製作／拍攝／設計及廣告片製作費用等的開支。

¹⁴ 例如：代言人的型像設計／拍攝及相關的佈景搭建費等。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申請指引

類別	內容
支	交通費只包括過境往返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費及過境往返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行程一部分的境內交通費。
(iv) 香港及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專利／商標註冊費用	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專利／版權保護註冊費用，每間企業在整個 BUD 專項基金計劃下，最高累計資助金額為港幣六十萬元。
(v) 製作或優化流動應用程式費用	製作或優化於流動器材上使用的應用程式，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50%；
(vi) 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	項目直接相關的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每間企業在整個 BUD 專項基金計劃下，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四十萬元，以及不可多於該項目預算總開支的 10%。
(vii) 網上銷售平台費用	相關的代營運費（為期不多於 6 個月）。
(viii) 優化公司網站費用	優化申請企業的公司網站開支，每宗申請最高港幣十萬元。
(ix) 外聘核數費用	核准項目的外聘核數費用，但每次費用不可超過港幣一萬元 ¹⁵ 。
(x) 其他	可獲資助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 - 建立與項目相關的網站開支； - 參加香港、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展覽會或展銷會，包括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虛擬展覽，及其相關開支¹⁶； - 在香港及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舉辦或參與宣傳活動（例如：新產品發布會）； - 製作宣傳品（例如：傳單、小冊子、海報等）以及其他相關的開支； - 於香港、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進行檢測／認證／註冊的開支；以及

¹⁵ 推行時間18個月以下的項目，只須提交最終審計帳目。18個月以上的項目，須提交涵蓋項目執行首12個月的年度審計帳目及涵蓋項目由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最終審計帳目（即兩份審計帳目）。每份審計帳目的開支不可超過港幣一萬元，而資助以1（政府）：3（企業）的配對比率計算。

¹⁶ 例如：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所需之貨運及物流費（非銷售用途），產品在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展示時所涉及的保險費。

類別	內容
	- 採購項目所涉及的消耗品開支（必須在申請中詳述）。 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按照 5.6 部分所述的採購程序執行。
委聘外部顧問／執行機構費用	聘任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第(i)類別）的顧問費用。 開支須詳細列明顧問／執行機構／承判商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交付、推行項目所需的服務費用明細，及每人的工作時數或日數（如適用）等。 如申請企業聘任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所有再外判的顧問費用不可超過付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 50%。 申請企業如於其申請項目下聘任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必須遵照 5.6 部分所述的採購程序。如服務提供者／顧問／承判商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僱員為申請企業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僱員或其親屬，申請企業一概不得聘任。

本計劃不獲資助的項目開支

類別	內容
增設新業務單位開支	- 水電煤等費用、簿記費用、聘請秘書處服務及其他日常營運性質開支項目，例如購買電腦、咖啡機等。
申請企業現有日常運作開支	申請企業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現有的業務單位的日常或例行運作開支，包括現有員工的薪金、生產／製造作銷售用途產品的直接開支 ¹⁷ 、租賃／裝修費用、水電煤等費用、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費用、辦公室文具、產品運輸費用 ¹⁸ 、稅、產品責任保險費、銀行服務費、按揭費用、貸款或透支利息、信貸保證費用、訴訟有關的律師費（例如侵犯商標、項目開展前已衍生的品牌／科技採購或授權使用費等）。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	- 日常運作使用的機器／設備（例如：一般運作應用的電腦軟硬件、相機、投影儀、傳聲器、零售系統、收銀機等）； - 機器／設備的保險費； - 現有機器／設備的保養費；以及 - 現有產品的模具費。
建立網上銷售平台開支	已設立網店的代營運服務費，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平台的官方服務費，以及就線上客服／網店推廣策劃／數據分析等支付予其他營辦商的服務費。
其他直接支出	
(i) 製作／購買產品樣本或樣板的直接開支	貴重物料以製作樣本或樣板並可能重用作銷售用途，例如：鑽石及黃金作珠寶樣本／樣板。
(ii) 廣告開支	- 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市場以外地區的廣告。 - 如屬互聯網廣告，涉及的保證金、分紅、上架費用等開支為不獲資助開支項目。

¹⁷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作升級轉型用途除外

¹⁸ 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所需之貨運及物流費用除外

類別	內容
(iii) 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 並非與項目措施有關的交通及住宿開支，或是由一般業務的巡視、聯繫、諮詢或協商等而起的開支； - 只在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境內交通費用，而並非過境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投資協定經濟體的行程一部分開支；以及 - 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地區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iv) 其他	- 參加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展覽會及其他展銷活動（包括參與由政府有關機構或有良好信譽及往績的展覽商舉辦的虛擬展覽）； - 組織／參加香港、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經濟體以外的推廣活動； - 以銷售為目的之分店／產品陳列費、上架費用及按銷售業績／營利計算之佣金等（包括實體店及網上銷售點）； - 在陳列／銷售點用作產品陳列用途的陳列架及家具； - 禮品、紀念品或宣傳用之獎品費； - 娛樂或膳食費； - 參加工商或專業團體的費用；以及 - 未有特定用途的支出，例如：雜費、意外開支等。

附件八

供應商報價邀請及供應商確認表格

(關於誠信及反圍標要求)

(採購者名稱，即「BUD 專項基金」獲資助企業)

(採購者地址)

(日期)

致：

(供應商名稱)

傳真號碼：

敬啟者：

報價／標書

: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請謹記供應商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誠信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合約的報價／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使前述結果，或若供應商或供應商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供應商的報價／投標無效，而供應商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3) 採購者會就所有懷疑貪污情況向廉政公署舉報。

反圍標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於報價／標書中：
 - (i) 供應商會參考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指引；
 - (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向採購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報價／投標金額的資料；
 - (i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投標金額；
 - (i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本身或該其他人士會或不會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
 - (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及
 - (vi) 供應商會就獲批合約後的任何分判安排事先知會採購者及向採購者申請批核。
- (2)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採購者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有關報價／投標；
 - (ii) 如採購者已接納其報價／標書，則撤回對該報價／標書的接納；或
 - (iii) 如採購者已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 (3) 就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供應商須向採購者作出彌償，並使採購者獲得彌償。
- (4)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採購者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5)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條的第(1)款所限：
 - (i) 採購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採購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vi)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競投人於公開拍賣時所作的競投並不會視作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
- (6) 採購者於本條的第(2)、(3)及(4)款的權利並不損害採購者針對供應商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7)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供應商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採購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報價／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請就上述報價／標書，填寫及交回夾於附件的確認信。供應商請謹記如呈交報價／標書，無論是否填寫及交回夾附的確認信，即代表供應商申述及保證同意遵守上述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計劃）
申請指引

此致

(採購者名稱及公司印章)

確認信

(日期)

致: _____

(採購者名稱)

傳真號碼: _____

敬啟者:

報價／標書項目: _____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此致

(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供應商名稱: _____

供應商印章: _____